

CONTACT



Managing Partner
金煦坤
T: +82.2.6386.6230
E: hoogon.kim@leeko.com



Partner
李泰暉
T: +82.2.2191.3043
E: taeyop.lee@leeko.com



Partner
金赫中
T: +82.2.6386.6308
E: hyukjung.kim@leeko.com



Senior Advisor
金瑞坤
T: +82.2.6386.0789
E: seogon.kim@leeko.com



Partner
李漢宰
T: +82.2.772.4991
E: hanjae.lee@leeko.com



Partner
金均諧
T: +82.2.772.5956
E: kyunhae.kim@leeko.com

韩国国会通过《刑法》修订案：按照“间谍罪”相关规定对窃取、泄露国家产业机密之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 韩国国会通过《刑法修订案》：将《刑法》项下“间谍罪”适用对象扩大至“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2026年2月26日）

- 2026年2月26日，韩国国会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刑法》部分修订案，将“间谍罪”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
- 本次修订将“间谍罪”的适用范围由原先仅针对“敌对国家”，扩大至“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据此，向外国企业或第三国团体组织提供国家机密的行为，今后亦可能构成“间谍罪”从而受到刑事处罚。

2. 修订背景：经长期讨论后最终通过国会表决

- 根据韩国现行《刑法》，“间谍罪”仅适用于“为敌对国家实施间谍行为”之情形。由于该规定形成于冷战时期、以朝鲜作为主要国家安全威胁的背景之下，因此其适用范围长期受到批评，认为其难以充分反映当前的安全形势与技术竞争格局。
-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电池、人工智能及国防技术等与国家竞争力密切相关的产业核心技术流向海外的案例不断增加，社会各界对完善相关刑事法律制度的呼声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立法部门内部逐步形成共识，认为有必要通过修订“间谍罪”相关规定，将为外国主体实施的商业间谍行为纳入“间谍罪”的适用范围。
- 本次修订案通过国会表决后，将经过后续国务会议审议等程序后公布。根据附则规定，本次修订案将于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施行。

3. 本次修订案中有关“间谍罪”的主要修订内容

- 将“为外国等实施的间谍行为”纳入“间谍罪”适用对象（新增《刑法》第98条之2）
 - 本次修订案新增规定：凡为“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之利益，接受外国等的指令、指使或其他形式的意思联络，刺探、收集、泄露、传递，或为上述行为提供帮助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Associate
李在鎬
T: +82.2.6386.1954
E: jaeho.lee2@leeko.com



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崔山云
T: +82.2.6386.6348
E: shanyun.cui@leeko.com



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卢光
T: +82.2.6386.7982
E: guang.lu@leeko.com



Senior Foreign Attorney
李海实
T: +82.2.6386.6349
E: haishi.li@leeko.com



Foreign Attorney
金李龍
T: +82.2.6386.6644
E: lilong.jin@leeko.com

- 本次修订的核心在于，将“间谍罪”的适用范围由原先的“敌对国家”扩大至“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据此，即使并非针对特定敌对国家，只要向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如境外企业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亦可能构成《刑法》上的“间谍罪”。

■ “间谍罪”的处罚范围进一步扩大

- 在过往实践中，对于所谓“商业间谍”行为，韩国主要依据若干特别法予以规制，例如：

- ① 《关于防止泄露及保护产业技术的法律》
- ② 《关于加强及保护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的特别法》
- ③ 《国防产业技术保护法》
- ④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律法》

在该等法律框架下，“商业间谍”行为通常只有在涉及上述法律中所规定的特定技术范围，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具体违法行为类型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 相较之下，经本次修订后的《刑法》将国家机密作为保护对象，对“间谍罪”的构成要件作出更为概括性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即使尚未实际实施违法行为或实际获取国家机密，只要实施刺探、收集，或为上述行为提供协助等行为，即构成“间谍罪”并受到处罚，从而显著扩大“间谍罪”的处罚范围。

4. 本次修订的影响及企业合规应对建议

- 由于本次修订前《刑法》项下“间谍罪”以“敌对国家”为立法前提，因此对于“为外国企业等主体实施的技术泄露行为”通常难以直接适用“间谍罪”定罪量刑。本次修订将“间谍罪”的适用对象扩大至“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从而使“为外国或与其相当的团体组织实施的国家产业机密泄露行为”，亦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刑法》项下“间谍罪”。
- 随着侦查机关逐步建立专项调查机制并在实践中积极适用“间谍罪”相关规定，技术泄露案件将不再仅被视为企业之间的商业纠纷，而被正式纳入国家安全犯罪的侦查与追责体系，相应地，其调查范围及执法力度亦可能进一步扩大。
- 此外，鉴于技术泄露类犯罪通常具有隐蔽性强、证据易灭失等特点，侦查机关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往往会通过搜查、扣押等强制侦查措施迅速获取并固定证据。因此，在案件被认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情况下，搜查令等强制侦查措施的审查标准亦可能相对放宽。在此背景下，就受害企业而言，有必要尽早建立系统性的应对及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紧密协作，以有效应对可能产生的刑事法律风险。
- 因此，企业有必要对境外业务结构、技术合作模式以及研发人员管理体系进行前瞻性梳理与评估，除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之外，还需进一步建立系统性的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加强研发人员离职时的资料外带管控，对核心技术资产的法律属性开展事前识别与评估，以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外流风险。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 (Lee & Ko) 在国家安全、产业技术泄露及侵犯商业秘密等重大刑事案件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咨询及刑事调查应对经验，并在本次“间谍罪”相关刑法修订所涉及的刑事法律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制定方面具备专业能力。

如需就本次修订开展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审查、刑事风险评估或调查应对策略制定等工作，欢迎随时与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 (Lee & Ko) 刑事业务团队取得联系。

本期「法务时讯」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并非广场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或者法律意见，如果不希望收到广场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务时讯」，请点击[“拒绝接收”](#)。

[阅读更多新闻稿](#)



Seoul, Korea | SeoCho, Korea | PanGyo, Korea | Beijing, China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Hanoi, Vietnam
+82.2.772.4000 | mail@leeko.com | www.leeko.com